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
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

义书签。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农林水（渔）业、扶贫开发、村庄建设、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应急救援、经贸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数据等领域提供技术保障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相关工作。

（二）负责草拟村庄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具体组织编制实施村庄规划，加快推广村庄建设适用技术；协助开展农（水）产品质量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林业、畜牧等相关工作。

（三）承担街道公用设施维护与管理、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等具体工作；指导企业健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制度，协助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相关具体工作。

（四）为财务管理和农村经营管理以及减轻农民负担等提供各项服务。

（五）负责街道审计、统计、年报具体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考察福建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区紧扣新福建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的工作思路，团结带领街道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以实干实

绩实效推动拱辰街道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顺利启动街道权责清单工作任务；拱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获评市“优秀先进标杆型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流经拱辰辖区的延寿溪入选 2024 年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经济赋能、项目挈领，发展动能持续释放

1. 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是经济态势稳健。2024 年拱辰街道经济工作持续为我区发展“引擎”助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8.64 亿元，约占全区的 42%；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 17.35 亿元，比增 22.88%；财政总收入 10.008 亿元，稳定突破 10 亿元；限上贸易销售额完成 207.65 亿元，比增 19.61%，约占全区的 32.65%；住宿餐饮营业额达 2.69 亿元，约占全区的 39%；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完成 14.52 亿元，约占全区的 61%。土地出让工作助力经济发展，近三年来辖区土地出让金额已突破 100 亿元。2024 年绶溪地块十-A1、B1、B2，白塘路北侧濠浦地块，尚济街北侧地块四，尚济街南侧地块一，共计再出让 18.498 亿元。

二是引商营商稳进。按照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要求，街道迅速成立资产管理工作的专班，深入摸排，采用政企协同招商等方式，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与楼宇经济。招商引商成效显著。2024 年计划招商项目 10 个，实际落地 14 个，盘活闲置楼宇、安置房商场 2.98 万 m²，包括华住全季酒店项目租用荔城友德二期新建办公楼、莆田市木兰清泉科技有限公司落地中海天下等。营商环境升级优化。主动对接帝源首座、美荔置业等 9 栋楼宇及其进驻企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拱辰街道工程项目领域廉洁自律管理办法》，规定《干部职工政商交往“八个严禁”》，规范政商交往和招

投标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产业基础稳固。高质量推进升规纳统。街道积极开展升规纳统工作，深入走访企业，摸排调研，完善企业信息台账。2024 年，街道 3 家工业企业列入纳统培育库，27 家商贸业、服务业企业纳入统计库，升归纳统数量全区第一。高效率推进以旧换新。积极响应转发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链接至各类共计企业联系微信群 35 次。动员 118 家家电、家装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其中家电行业交易金额达 6279.62 万元、占全区的 66.5%，家装行业交易金额达 14434.76 万元、占全区的 82.4%。高标准谋划创新路子。积极促进辖区企业转型升级，福建硕合才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

四是资产管理稳妥。差价款催收成果显著。街道成立“依法催缴”工作专班，通过联合街道法律顾问单位，采取发律师函、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强政策引导；对困难群体联系银行以融资贷款等方式逐步偿还欠款；及时帮助化解清收对象的历史遗留诉求矛盾；以安置房房产证成功出证为宣传重点，提升群众缴款意愿，清收工作得到群众的大力支持。2024 年共发放 577 份《催款律师函》到户到人，已回收差价款 2433.3051 万元（含未交款直接核销约 500.95 万元），差价款回收金额占全区总回收金额的 63.58%，回收宗数占全区总回收宗数的 62.36%。剩余房有力盘活。2024 年 5 月出台《拱辰街道剩余安置房管理办法》，荔浦社区、濠浦社区、西洙村、张镇村等村居已开展多轮侵占清理工作，清退 253 套安置房、196 间工具间。对部分多次拍卖流标的安置房及店面进行评估并对外招租管理，目前荔园路一期荔浦安置房（田庄小区）、荔港大道荔浦安置房（莱洲小区）、荔港大道张镇安置房及荔园路一期南郊濠浦安置房 1-18#楼（西洪小区）（隶属濠浦社区的部分安置房和工具间）招标成功，荔浦社区的两

个安置房、荔港大道张镇安置房和荔园路一期南郊濠浦安置房 1-18#楼（西洪小区）（隶属濠浦社区的部分安置房和工具间）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2. 重点项目加速进行

2024 年街道共有重点项目 37 个（其中在建项目 23 个，预备项目 4 个，前期项目 10 个），年度计划总投资约 103.6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额约 64.95 亿元。超序时推进项目 2 个：南郊污水专项整治、荔园休闲中心已竣工。按序时推进项目 10 个：白塘路安置区及其配套道路工程目前处于主体装修阶段；潭头桥片区安置房主体已完成封顶；莆田宸悦公馆（尚济街北侧地块五）已封顶，正进行外立面装修；书香府邸 A 区及 B 区（绶溪地块二），A 地块精装已交房，B 地块户内毛坯、外立面和公区装修施工完成，景观工程扫尾施工；棠颂和府邸（绶溪地块九）一标段已完成户内精装修，二标段外立面施工；建发璞云轩主体已封顶；莆田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一期（急重症诊疗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砌体完成 100%，机电 50%，幕墙 35%，院内西侧单建地下室完成桩基施工；福德医院二期扩建项目上部主体结构施工；臻悦公馆（绶溪片区地块十一）A 区一标段主体结构封顶，二标段主体施工；玉湖新城荔浦停车场主体已封顶，开始主体结构装修；以绶溪片区安置房启动回迁为契机，积极动员剩余民房、企业在回迁报名期限前进行谈判签约，3 户民房、1 家企业实现征迁签约再突破。

（二）因时而谋、顺势而为，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

一是锻造集体经济长板。不断强化村集体+企业合作发展模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逐村研究确定发展路子，规范张镇村市场营销、指导推进友德二期招商、陡门、西洙、荔浦等村居

闲置商场招租工作，培育东阳村研学项目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2024 年各村居集体收入共计 2162.11 万元，比增 18.1%。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村居 1 个（拱辰社区）；100 万元-1000 万元村居 5 个（南郊社区、荔浦社区、陡门社区、张镇村、西洙村）；9 个村居集体经济收入获得增长，其中荔浦、陡门、张镇、长丰、七步等 5 个村居收入实现翻倍增长。同时，为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基层组织活力，街道正在根据《关于印发〈莆田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考虑在各村居实施村集体经济创收增效奖励的可行性。

二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街道大力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全力落实耕地恢复，举证恢复耕地面积 695.73 亩，其中已上报验收面积 493.67 亩、已通过省级审核 479.13 亩，已推进恢复面积全区第一、省检通过比例全区第一；全力落实巡田任务，街道深入贯彻上级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督促落实田长制，使用田长 APP 软件开展巡田工作，监督耕地承包人、经营者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对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2024 年村级田长及单元网格长应巡查次数合计 7717 次，莆田市数智护田综合管理系统显示实际记录巡查次数为 10684 次，完成率 138.44%，全区第一。

三是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持续推进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共进行 22 次集中整治，出动约 47520 人次，累计清理垃圾约 17940 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4 场、专场培训会议 14 场。2024 年 27 座垃圾分类屋建设任务，目前已完工 25 座分类屋，在建 2 座；街道牵头整改的 4 件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信访件均已销号；街道全年召开 12 次河长制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精神、通报河长制工作和部署当前重点任务，确保河

湖长制工作有效落实到位。各河长全年巡河 567 次，平台巡河发现问题上报 164 个，完成整改问题 164 个。专管员巡河 3158 次，巡河发现问题上报 2945 个并整改到位。2024 年断面水质（延寿溪口）1-12 月平均水质为 III 类，较去年的 IV 类有所提升，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三）以人为本、优化服务，民生福祉兜实兜牢

一是社会保障不断加强。社会救助“有温度”。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和困难救助政策，不断强化兜底作用，今年共发放农村低保 214 人次，发放金额 15.33 万元；发放城镇低保 353 人次 22.2 万元。欠薪治理“有力度”。街道加大对辖区新入驻的房地产公司、制造业、服务业治理欠薪力度，建立欠薪线索处置机制，随时接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国务院“互联网+督查”、12345 投诉电话、市政府转办、市委网信办转办、市信访联席办转办等多口径线索，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2024 年共成功化解农民工讨薪案件 536 件，其中线上各投诉平台 415 件，线下 121 件。追缴发放工资 5484 万余元，涉及各类岗位人员 4423 人次。

二是惠民事业不断发展。切实回应群众期盼，主动对接市园林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底正式启动绶溪片区安置房回迁选房，以“网络直播+现场监督”方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确保百姓选房公平公正，促进政府公信力走向“云端”，20 天内完成回迁 3241 户、选房 3454 套。“文化惠民”水平提升，成功举办拱辰街道第四届玉湖新城邻里文化节等各类文化主题活动，在区第八届“工青杯”乒乓球赛中斩获第三名，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创新便民服务载体，推动警政联手引入我市首个“公安专区”出入境办理窗口入驻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将“户政+出入境”公安业务窗口前移到市民“家门口”，全年业务量达 27050 件。实行“一窗受理”，新增 2 个便民综合窗口岗位，确保统一受理、集中办理、高效

处理。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被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评为“优秀先进标杆型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四）强化治理、化解纠纷，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基层治理稳中有进。街道按照市、区“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和“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改革部署，持续推进街道基层治理协同中心的六大功能模块运行工作，今年以来事件采集 117320 件，办结率达 99.88%；积极推动各级挂钩领导针对“三张清单”进行会商研判，共建立发展清单 45 条，已协调解决 14 条，包片领导答复 10 条，区级解决 4 条，镇级解决 5 条。建立问题清单 35 条，已协调解决 17 条，包片领导答复 8 条，镇级解决 12 条，发展清单及问题清单通过各级会商 421 条；组织召开拱辰街道运用“全市一张图”推动基层治理创新评比会，以创新评比活动为契机，开展“一镇一档”“一村一档”专项提升工作，深入挖掘各村居特色发展潜能，将基层治理与数字化治理有机结合，东阳村、西洙村在区推动“全市一张图”创新评比中获得第三名。

二是信访工作扎实有效。街道全力化解信访矛盾，成功扭转信访工作被动局面。2024 年信访总量 362 件，全年同比下降 51.6 %。中联交办件 13 件，已化解及核减办结 13 件；进京非访 1 批 1 人次，已化解；进京走访登记 10 批 10 人，同比下降 10%，已化解 2 件 3 人次；到省个访到省走访登记共 52 批次 70 人次，同比下降 18.7%；成功动员三跨三分离人员涵江区徐秀霞签订息访息诉协议；及时启动回迁选房，圆满处理绶溪片区安置等集体访问题。

三是武装工作提质增效。及时开展民兵整组，全面提升基干民兵质量，在省军区拉动点验和莆田军分区组织的应急演练中，均能按照要求圆满完成任务；严控征兵工作“体检关、年龄关、学历关、走访关、政治考核

关”，结合“部校挂钩”活动，在莆田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常设征兵咨询站，2024年实际征兵22名，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本科生占比95%以上；拱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成为“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单位。

四是聚焦保障安全生产。严格隐患排查。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日常排查相结合，包片村居领导在安全生产日带队深入村居排查隐患。今年以来街道安办共检查企业126家，发现隐患528条并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形成安全隐患闭环管理；联合区大队消防工作站对华达盛鞋材、新众诚鞋材、参源塑胶制品等14家企业进行安全督导检查。突出宣传引导。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知识，通过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在新麦丰广场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册；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强化执法检查。办理安全生产行政简易处罚案件18宗，处罚金额2.32万元，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285处11940个充电位。

（五）夯实基础、激发活力，党的建设更上台阶

一是基层战斗堡垒建设奋楫争先。大力开展机关党建走前头、作表率活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积极策划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带领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前往玉湖书院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联合区宣传部、卫健局、文旅局、法院等单位，开展电影艺术党课宣讲并组织观看《中国乒乓之绝地反击》；推进党建物业联建，提升社区、小区、物业联动效率，推进交叉任职，发展2名物业经理为党员，实现业委会主任和小区党支部书记一肩挑2名、全区唯一，公开选举7名党员为业委会主任；探索基层减负路径，规范阵地建设，有效清理街道、村居两

级 80 余块无效挂牌，获得省编办调研认可。基于“全市一张图”平台和街道协同中心，推动“三张清单”流转，高效推进 45 个发展要点、35 个协调问题和 68 个任务清单，“小马拉大车”局面有效改善。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紧紧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公共宣传载体进行巡查，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70 余场，不断改善群众精神风貌。

二是骨干队伍培养激励持续发力。坚持和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 11 次。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培训，辖区内参加培训人数达 500 余人，下设党组织依托“三会一课”组织学习 40 余次，覆盖 60%以上的党员。注重激励实干导向，2024 年街道职级晋升 10 人，均为工作量大、业务能力强的办直部门负责人；2023 年度绩效方案向部门负责人、多部门兼职干部倾斜，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带动全办干部职工拉高标准、争先进位。注重后备力量储备，强化基层党组织队伍管理。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队伍建强培优，培育 57 名干劲足、带富能力强的青年返乡创业者、退伍军人、毕业大学生为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力量，为全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力量。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拓宽干部锻炼渠道。新调整 2 名年轻干部作为包村（社区）工作队长到一线岗位接受磨炼，25 名包村（社区）工作队成员中有 17 名由 45 岁以下干部担任，成为全办干部队伍中流砥柱，培养基层发展“精兵强将”成效明显。

三是街道权责清单工作有效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基层减负，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结合街道的工作

思路，突出自身特点，认真梳理编制“街道适用、群众满意”的清单事项119项，其中初步分类属于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9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39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项。

（六）做实监督、精准执纪，治党管党全面从严

一是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共处置并办结各类问题线索27条，运用第一形态问责13人次（其中批评教育7人次，诫勉谈话6人次），给予党纪政务立案22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21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开除党籍1人次）。二是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切实关注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廉洁风险隐患点。工程项目领域，召开了拱辰街道项目工程岗位廉政风险排查会，扎实推进自查自纠。出台了拱辰街道《干部职工政商交往“八个严禁”》，并组织全办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三资”监管领域，街道纪工委查处问题5起，对于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1人次，诫勉谈话4人次，党纪处分7人次，向街道经管站发出监察建议书1份；剩余安置房监管领域，街道纪工委查处私自占用剩余安置房的党员干部12人，给予诫勉谈话2人，党纪处分10人；殡葬领域，街道先后召开3次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印发了《拱辰街道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目前辖区内没有公益性殡葬设施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和经营性公墓（骨灰楼堂）。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18	本年支出合计	13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34.18	总计	134.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208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10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12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21201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221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18	本年支出合计	134.18	134.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4.18	总计	134.18	134.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18	134.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	11.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	11.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16	106.16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16	106.16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16	106.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12.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1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	12.85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请在表格中填“0”，并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5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3.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7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18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请在表格中填“0”，并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请在表格中填“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3.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在表格中填“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在表格中填“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4.18 万元，支出总计 134.1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4.18 万元，各增长 67.73%。主要是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3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67.7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3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67.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18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4.18 万元，支出总计 134.1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67.73%，主要是：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67.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 28.33%。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20.6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16 万元，增长 76.94%。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 万元，增长 60.6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